

南京大学戏剧专业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南京大学文学院戏剧影视艺术系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全日制）教育侧重培养学生在戏剧影视以及相关文化艺术领域内的艺术涵养与创意表达、专业技能以及产业经营管理能力。通过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充分的专业技能实践，使学生能够掌握剧场艺术或影像艺术创作技术，熟知戏剧影视艺术创作程序，成为胜任剧场、电影、电视及新媒体艺术作品编导及评论工作的高级专业人员。为适应国家文化机构和文、产、事业单位的发展需求，本专业还期望培养在未来能够从事艺术和文化活动策划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经营的管理型人才。本专业同时也为有志于在戏剧与影视学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的学生提供发展平台，使其能够获得进一步深造所必备的学术视野与训练、合理的知识结构、独立研究以及国际交流的能力。

在此获得学位者的潜在职业方向为：

- 1、剧场、电影、电视及新媒体艺术作品的编剧；
- 2、剧场、电影、电视及新媒体艺术作品的导演、制片人，剧场或影视及新媒体制作的创意者及其他技术人员；
- 3、传统或新兴媒体的文化、艺术领域记者、编辑；
- 4、从事文化艺术管理工作的国家公务员；
- 5、文化事业单位的工作者或独立艺术工作者；
- 6、在文化、艺术产业中，从事市场策划、经营和管理工作；
- 7、攻读戏剧与影视学或其他文学、艺术学类博士学位。

二、招生对象及考试方式

南京大学戏剧专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的招生对象为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往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取得复试资格。全国统考中的两门专业考试科目为：戏剧影视艺术基础知识、戏剧影视艺术创作。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与技能笔试和面试。

三、学制：

三年全日制。

四、课程设置（50 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共 50 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8 学分）

- 1、马克思主义文艺学（2 学分）
- 2、中国文化专题（2 学分）
- 3、美学专题（2 学分）
- 4、外语（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共 34 学分）

A、专业基础课（12 学分）：

- 1、戏剧与影视艺术理论（2 学分）
- 2、戏剧史专题（4 学分）
- 3、电影史专题（4 学分）
- 4、电视剧研究专题（2 学分）

B、专业技能与实践课（20 学分）：

- 1、舞台剧写作（2 学分）
- 2、影视剧写作（2 学分）
- 3、戏剧与影视评论（2 学分）

（以上三门课任选两门，共选 4 学分）

- 4、视听语言（2 学分）
- 5、戏剧与影视创作专题（上、下）（4 学分）
- 6、艺术策划与管理（2 学分）
- 7、实习（8 学分）

C、政治必修课程（2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三）选修课（8 学分）：

- 1、通俗文学（3 学分）
- 2、电影艺术形态（2 学分）
- 3、舞台美术概论（2 学分）
- 4、中国戏曲（2 学分）
- 5、戏剧与影视作品鉴赏（2 学分）
- 6、剧场艺术实践（3 学分）
- 7、片场专题（3 学分）
- 8、摄影与摄像（2 学分）
- 9、影视后期制作（2 学分）
- 10、影视制片管理（2 学分）
- 11、大师研究（2 学分）
- 12、短片研究（2 学分）
- 13、亚洲新电影研究（2 学分）
- 14、影视美学（2 学分）
- 15、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 16、其他院系研究生课程任选

五、培养方式：

（一）实行学分制。

课程体系共分三类，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 50。教学实行课堂讲授、讨论与艺术实践相结合，重点培养学生的技能应用能力、创意能力和艺术创作能力。

（二）实行导师（导师组）负责制。

第一学期期末，根据师生互选的原则确定导师，制定培养计划，导师负责全部培养工作。

导师队伍包括：（1）本系研究生导师；（2）文学院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外国文学和文艺学专业有能力指导创作的研究生导师；（3）外聘担任兼职教授的资深艺术家。

导师组由一名资深教授和 1-3 名青年教师组成。

（三）强化艺术创作实践。

1、须修满 8 个实习学分。实习形式主要为进入校内外剧团、剧组、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站、文化单位、报刊杂志等，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参与艺术创作与管理工作。实习结束后，由指导老师给出评语和分数，方能获得学分。

假期工作满一个月，或者一个学期中每周工作一个半工作日，在导师给出评语与分数后，可获得 4 个学分。

2、聘请校外高水平艺术家授课或指导学生创作与实习。

3、组织艺术硕士剧团和影视创作剧组，鼓励学生演出和自制影视及新媒体作品。

六、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

1、三年级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

2、毕业创作最终应提交个人主创的艺术作品，形式包括：在舞台剧创作中担任编剧、导演、设计、重要演员、监制人；在影视及新媒体作品创作中担任导演、编剧、重要演员、监制人；25,000 字以上的电影文学剧本或小说。

舞台剧的个人作品其演出时间不应短于 45 分钟；集体作品须能够演出一个晚会。个人独立制作的影视及新媒体作品，放映时间不应短于 20 分钟，集体作品则须更长。电影文学剧本和小说须达到能够在正规文艺刊物上发表的水准。

3、毕业论文应总结和阐释自己的创作，并研究与创作相关的问题，不少于 10000 字。

七、开题与答辩

1、学生须于第三学期中期就毕业创作选题提交开题报告。经三人以上的老师就开题报告与开题学生讨论通过后，方能进入毕业创作。开题确定的毕业创作内容与形式不应随意更换，如有必要应重新开题。

2、修满规定学分，毕业创作与毕业论文获导师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3、答辩委员会由 3 人或 5 人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教授，其他成员应有不低于副教授的职称。必要时应有资深艺术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4、答辩委员会委员不仅应当审读毕业论文，还必须审读毕业创作作品。

5、毕业创作作品和毕业论文须经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人士审读，并向答辩委员会提交评审意见。两位评审专家中应有一名熟悉毕业创作作品艺术形式的同行艺术家。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考核合格，通过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答辩者，经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准予毕业，授予艺术硕士学位。